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91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傑（原名張宸喆）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3778號、第2715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1977號、第233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傑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判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凱傑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一、二）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凱傑就附件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詐欺取財罪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所為造成告訴人古蕙禎、卓芯仔2人之金錢損失，損失共新臺幣（下同）8萬8,000元，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2人均未到庭，而未能

01 與告訴人2人和解，賠償渠等之損失，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
02 機、情節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
03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如主文
04 所示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沒收：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
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
10 人2人共詐得現金8萬8,000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
11 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2人，又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
12 爰俱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
13 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分別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16 0條第1項（沒收）（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
17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涂穎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款項單位均新臺幣

編號	犯罪事實	繫屬案號 / 偵字案號	告訴人	犯罪所得	主文
1.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	113年度審易字第1977號/113年度偵字第13778號	古蕙禎	3萬元	張凱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二	113年度審易字第2337號/113年度偵字第27151號	卓芯仔	5萬8,000元	張凱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附件一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778號

08 被 告 張凱傑（原名：張宸喆）

09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鎮區○○街000○○號15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凱傑(原名:張宸喆)為禾鈦租賃行業務(廣告名稱為芯元理財顧問公司)業務人員，於民國113年1月間，得知古蕙禎欲
16 申辦汽機車貸款，遂利用臉書傳送私訊予古蕙禎後，將古蕙
17 禎加入LINE聯絡人。張凱傑明知其無為古蕙禎申辦貸款之真
18 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古
19 蕙禎佯稱可利用禾鈦租賃行私下管道辦理貸款，惟必須先交
20 付代辦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元，始可申辦貸款，致古蕙
21 禎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月24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
22 區○○○街00號前道路旁，張凱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23 00號自用小客車上，與張凱傑簽立合約並交付3萬元予張凱
24 傑，張凱傑並將LINE暱稱「王韋峰」加入古蕙禎聯絡人。嗣
25

01 因古蕙禎遲遲未獲款項，始悉受騙。

02 二、案經古蕙禎訴由桃園市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凱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無法協助告訴人古蕙禎辦理貸款，仍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古蕙禎簽立代辦貸款合約之事實，惟否認向告訴人收取3萬元
2	證人即告訴人古蕙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廖珮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張凱傑於案發時為禾鈦租賃行業務人員，依禾鈦租賃行規定，案件送審過件，客戶取得貸款金額後，才會向客戶收取10%到20%服務費，不會事先收取。被告與古蕙禎簽訂合約、收取款項流程與公司規定代辦流程不同之事實。 (2)被告張凱傑有於案發後與告訴人古蕙禎、證人廖珮君等人約在桃園市八德區的星巴克協商，並承認有收取3萬元之事實。
4	告訴人古蕙禎提供之合約翻拍照片、告訴人古蕙禎與LINE暱稱「王韋峰」之	被告與告訴人簽立合約，向告訴人收取代辦費用3萬

01	人對話紀錄、監視錄影畫面各1份	元，惟嗣後並未代辦貸款事宜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周彤芬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韓唯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件二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7151號

20 被 告 張凱傑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鎮區○○街000○○號15樓
22 居桃園市○鎮區○○街000○○號15樓
23 之B室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佑股審理中之11
26 3年度審易字第1977號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
27 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凱傑原於芯元企業社擔任辦理貸款的業務人員，經林志豪

01 介紹，而得知卓芯仔有貸款需求，詎其明知卓芯仔所有之房
02 屋價值不高，無法核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3 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下午1時許，與卓芯仔
04 相約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前，並對卓芯仔佯稱，因
05 辦理貸款需要「走後門」，而需交付通關費用新臺幣（下
06 同）5萬5,000元，復以拜託他人處理本件貸款另需支付「喝
07 水錢」3,000元等語，致卓芯仔陷於錯誤，而當場交付5萬8,
08 000元現金予張凱傑，嗣經卓芯仔遲未獲得貸款，詢問林志
09 豪此情，始悉受騙。

10 二、案經卓芯仔訴由桃園市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凱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經證人林志豪介紹而得知告訴人卓芯仔有貸款需求，並與告訴人洽談貸款事宜，但最終沒有金主願意承作告訴人本件貸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卓芯仔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林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其與被告是同行，其有介紹被告予告訴人洽談貸款一事，事後被告向其表示因告訴人房屋的價值估價不到核貸的金額，無法承作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曾詢問為何被告要向她收取5萬8000元之事實。

01

		(3)證明被告曾將告訴人之手機拿去操作，並以告訴人之名義回覆證人林志豪LINE訊息，佯稱交付的款項是告訴人投資黃金之用，與貸款無關等語之事實。
3	證人廖珮君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為芯元企業社之代辦業務，被告有回傳告訴人的屋況照片予證人廖珮君，惟證人廖珮君回覆無法承作之事實。
4	告訴人與證人林志豪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存摺翻拍照片各1份	(1)證明告訴人有於112年12月12日提領5萬5,000元，並一共交付5萬8,000元之事實。 (2)證明被告以告訴人之手機傳送LINE訊息予證人林志豪，佯稱交付的款項是告訴人投資黃金之用，與貸款無關等語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251條第1項追加起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周彤芬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韓唯

1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